

浙東圖書館藏







禮記卷之六



陳澧集說



曾子問第七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裨皮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

攝主。上卿之代主國事者也。裨冕者。天子諸侯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服。裨衣而著冕。

故云禫冕也。
等。即階也。

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

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

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

奠。小宰升舉幣。

祝為噫歎之聲者。三以警動神聽。乃告之也。
噫是歎恨之聲。歎者欲其歎饗之義也。某夫
人之氏也。房中婦人也。升舉
幣舉而埋之。兩階之間也。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

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上子。

以衰。催祝先子。從去宰宗人從去聲入。

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

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去聲曰某之。

子某。從執事。敢見。反形旬子拜稽顙哭。

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

者。二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

三者。二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

名編告于五祀山川

如初位者。如初告子生之位次也。少師主養子之官。奉子以衰。以衰服承藉而捧之也。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子名。則大宰所立也。告訖。捧子之人拜而稽顙。且哭。凡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故云三者三。降東反位者。堂上人皆從西階降而反東。在下者亦皆東而反。其朝夕之哭位也。踊而襲衰杖。成其為子之禮也。奠出。朝奠畢而也。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

禘三月乃名于禘以名徧告及社稷
宗廟山川

告于禘告其主也。此時神主在禩宮。因見禘而立其名。故云乃名于禘也。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
禘冕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
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而
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
用牲制幣反亦如之

告于祖亦告于禴。奠于禴亦奠于祖也。奠者奠幣為禮而告之也。視朝聽事之後即徧告群祀。戒命五大夫之職事使無廢弛也。諸侯有三卿五大夫道而出者。祖祭道神而后出行也。五祀之行神則在宮內。月令冬祀行是也。喪禮毀宗躐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若祭道路之行神謂之輶於城外委土為山之形。伏牲其上。祭告禮畢乘車轡之而逐行也。其神曰纍其牲天子犬。諸侯羊。卿大夫酒脯而已。長一丈八尺為制幣。

諸侯相見必告于禴。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禴乃

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後聽朝而入。

上章言冕而出視朝。此言朝服而出視朝者。按觀禮侯氏裨冕。今敬君欲豫習其禮。故冕服以視朝。諸侯相朝。非君臣也。故但朝服而已。諸侯朝服。玄冠緇衣素裳。而聘禮云。諸侯相聘。皮弁服。則相朝亦皮弁服矣。天子以皮弁服視朝。故謂之朝服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匱。行葬不

哀次。反葬。奠而後辭於殯。賓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曾子問。同時有父母或祖父母之喪。先後之次如何。孔子言。葬則先母而後父。奠則先父而後母。自從也。從啓母殯之後。及至葬。柩欲出之前。惟設母啓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遣奠而已。不於殯宮爲父設奠。故云自啓及葬。不奠。謂不奠父也。次者。大門外之右。平生待賓客之處。柩至此。則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爲父喪在殯。故行葬母之時。孝子不得爲母伸哀於所次之處。故柩車不暫停也。及葬母而反。即於父殯設奠。告語於賓。以明日啓父殯之期。賓出之後。孝子遂脩營葬父之事也。葬是奪情之事。故先輕。奠是奉養之事。故

先重也。虞祭亦奠之類。故亦先重。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

子。雖無主婦。可也。

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禮不可缺。故雖七十之年。猶必再娶。然此謂大宗之無子。或子幼者。若有子有婦。可傳繼者。則七十可不娶矣。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

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

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

掃去聲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冠者賓與贊禮之人也。此人已及門而與主人揖讓以入矣。主人忽聞齊衰大功之喪。何以處之。夫子言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而不行。以冠禮行之於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也。若是大門外之喪。喪在他處。可以加冠。但冠禮三加之後。設醴以禮新冠之人。今值凶事。止三加而止。不醴之也。初欲迎賓之時。醴及饌具皆陳設。今悉徹去。又掃除冠之舊位。使淨潔更新。乃即位而哭。如賓與贊者未至。則廢也。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除喪不

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父沒而冠，則已。冠，婦去聲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反。伯父、叔父而後饗冠者。

未及期日。在期日之前也。因喪服而冠者。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此是孔子之言。曾子又問他日除喪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答云。諸侯及大夫有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命歸即廟中賜冕服弁服。其受賜者。祭君之命歸。即

設奠告廟服所賜之服矣於此之時惟有冠
 之醮無冠之醴醮是以酒為燕飲醴則獨禮
 受服之人也其禮如此安得有除喪改冠之
 禮乎父沒而冠謂除喪之後以吉禮禮冠者
 蓋齊衰以下可因喪服而冠斬衰不可。疏
 曰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
 之服謂之醮者酌而無酬酢曰醮醴重而醮
 輕者醴是古之酒故為重醮之所以異於醴
 者三加之後總一醴之醮
 則每一加而行一醮也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
 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
 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

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

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曾子問祭而不行旅酬之禮。何祭為然。孔子言惟小祥練祭為然。不旅者。不旅酬也。奠酬於賓。奠其酬爵於賓前也。賓弗舉者。賓不舉以旅也。言此祭主人得致爵於賓。賓不可舉此爵而行旅酬。此禮也。大祥則可旅酬矣。孝公。憑公之祖。朱子曰。旅。衆也。酬。導飲也。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而衆相酬。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為榮。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伸其敬也。又曰。主人酌以獻賓。賓酢。主人曰。酢。主人又自飲。而復飲賓曰。酬。主人自飲者。是導賓使飲也。但賓受之却不飲。奠於席前。至旅時亦不舉。又自別舉爵。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去聲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去聲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饋奠。奠於殯也。大夫朔望皆有殷奠。士惟月朔。其禮盛。故執事者衆。曾子問。已有大功之

喪可與他人饋奠之事乎。孔子將謂曾子問
已有大功之喪得為大功者饋奠否。故答云
豈但大功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言身有斬
衰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
與其饋奠孔子是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
悟此旨將謂言他人。乃曰不太輕已之服而
重於相為乎。孔子乃答云非此為他人之謂
也。謂於所為服者也。凡喪奠主人以悲哀不
暇執事故不親奠。天子諸侯之喪諸臣皆斬
衰。故云斬衰者奠。大夫則兄弟之服齊衰者
奠。士不以齊衰者奠。避大夫也。故朋友奠人
不充數則取大功以下。又不足則反取大功
以上也。○疏曰。反之者。
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

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大旨與上章同。但此問與於祭。則是虞與卒哭之祭。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

所知識之人有祭事而已有喪服可以助為之執事否。夫子言已有總麻之服服之輕者也。尚不得自祭己之宗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

事乎。孔子曰說脫衰與奠非禮也。以

擯相聲可也。

廢猶除也。饋奠在殯之奠也。不問吉祭而問喪奠。曾子之意謂方除喪服。決不可與吉禮。疑可與饋奠也。夫子言方說衰即與奠是忘哀太速。故言非禮也。擯相事輕。亦或可耳。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

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聲而后嫁之禮也。

有吉日者。期日已定也。彼是父喪。則此稱父之名弔之。彼是母喪。則此稱母之名弔之。父母或在他所。則稱伯父伯母名。如無伯父母。則用叔父母名。可知。壻雖已葬其親而喪期尚遠。不欲使彼女失嘉禮之時。故使人致命。使之別嫁他人。某之子。此某字是伯父之名。不得嗣為兄弟者。言繼此不得為夫婦也。夫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亦親之之辭。不曰夫婦者。未成昏。嫌也。使其致命。此某字是使者之名。致如致仕之致。謂致還其許昏之命也。女氏雖許諾而不敢以女嫁於他人。禮也。及壻祥禫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壻成昏。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后此女嫁於他族。禮也。

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女之父母死。女之伯父致命於男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其致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然後別娶也。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

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

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

則女反。

嫁服。士妻祿衣。大夫妻展衣。卿妻鞠衣。改服更其嫁服也。衣與裳相連。而前後深邃。故曰深衣。縞。生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布為深衣。縞為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也。故服此

以奔舅姑之喪。女子在室為父三年。父卒亦為母三年。已嫁則期。今既在塗非在室矣。則止用奔喪之禮而服期。改服亦布深衣編總也。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此齊衰大功之喪。謂壻家也。改服。改其親迎之服。而服深衣於門外之次也。女。謂婦也。入。

門內之次而以深衣更其嫁服也。此特問齊
衰大功之喪者。以小功及總輕不廢昏禮。禮
畢乃哭耳。若女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女亦不
反歸也。曾子又問除喪之後。豈不復更為昏
禮乎。孔子言祭重而昏輕。重者過時尚廢。輕
者豈可復行乎。然此亦止謂四時常祭耳。禘

時猶追也。過
裕大祭也。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

離去聲也。取去聲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

嗣親也。三月而廟見。形旬稱來婦也。

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思相離則不能寢寐故不滅燭思嗣親則不
無感傷故不舉樂此昏禮所以不賀也成昏
而舅姑存者明日婦見舅姑若舅姑已歿則
成昏三月乃見於廟祝辭告神曰某氏來婦
來婦言來為婦也蓋選擇吉日而行此禮廟
見祭禰即是一事非見廟之後更擇日而祭
也成婦之義者成
盥饋之禮之義也

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

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

杖不菲扶畏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

示未成婦也

不遷於祖。不遷柩而朝於壻之祖廟也。不祔於皇姑。以未廟見故。主不得祔姑之廟也。壻齊衰斯。但。不杖。不草履。不別處。哀次耳。女之父母。自降報大功。

曾子問曰。取去聲女有吉日而女死。如

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

之。夫死亦如之。

若夫死。女以斬衰往弔。既葬而除也。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

平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

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

二孤。二主。當時有之。曾子疑其非禮。故問。夫子言天猶不得有二日。土猶不得有二王。嘗禘郊社。祭之重者。各有所尊。不可混并而祭之。喪可得有二孤。廟可得有二主乎。非禮明矣。

昔者齊桓公亟器舉兵作僞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

師行而載遷廟之主于齊車。示有所尊奉也。既作僞主。又藏於廟。是二失矣。

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辯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國君弔鄰國之臣。尊卑不等。衛君弔而哀公為主。禮也。禮大夫既殯而君來弔。主人門右北面哭拜稽顙。今既哀公為主。主則拜。賓康子但當哭踊而已。乃拜而稽顙於位。是二孤

矣。當時有司不能論而正之，遂至循襲為常。變禮之失，由於康子。上章言自桓公始，此不言始而言過者，孔子康子同時也。靈公先桓子卒，經訛為靈公，實出公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

乎。孔子曰：天子巡守，去聲以遷廟主行。

載于齊反側皆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

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

遷廟主謂新祧廟之主也。齊車，金路也。又名曰公禰。

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

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
無主耳。吾聞諸老聃貪曰天子崩國
君薨則祝取群廟之主而藏諸祖廟
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

崩薨而羣主皆聚祖廟以喪三年不祭且象
生者為凶事而聚集也。馮氏曰鄭注老聃
古壽考者之稱石梁先生
曰此老聃非作五千言者

君去其國太宰取群廟之主以從。去聲
禮也。

去國而群廟之主皆行。不敢弃其先祖也。

禘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

諸侯五廟。禘祭則迎高曾祖禰入太祖之廟。主出入而蹕。止行人。不欲其瀆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去聲。

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箴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

既以幣玉告于祖廟。則奉此幣玉。猶奉祖宗之命也。故曰主命。每舍必奠。神之也。反則設奠以告。而埋箴之。不敢褻也。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妾之無子者。養妾子之無母者。謂之慈母。然天子諸侯不為庶母服。大夫妾子。父在為其

母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期。是與已母同也。何服之有。謂天子諸侯也。故下文舉國君之事。
證之

昔者魯昭公少去聲喪去聲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平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平聲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

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
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良善也。古者周以前也。天子諸侯之庶子為天子諸侯者。為其母總。春秋有以小君之禮服之者。以子貴而伸也。然必適小君沒。若適小君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也。此言練冠以燕居。謂庶子之為王者為其母耳。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上聲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

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

旄。衆也。色。衣之色也。東方諸侯衣青。南方諸侯衣赤。餘倣此。東方用戟。南方用矛。西方用矟。北方用楯。中央鼓。日食是陰侵陽。故正五行之方色以厭勝之。救火不關此義也。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雨雪。

服失容則廢

大廟。本國之大廟也。夫人。小君也。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

嘗禘。宗廟之祭。郊社。天地之祭。此言五祀而祭法言七祀。先儒已言祭法不足據矣。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

至未殺則廢。

捷也。速疾之義。此言宗廟之祭。遇此變異。則減畧節文。務在速畢。無迎尸於奧。及迎尸

入坐等禮矣。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

祭。其祭也。尸入三飯。聲不侑。又醕。以

反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

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

天子諸侯之祭禮。亡不可聞其詳矣。先儒以大士祭禮推之。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

一飯則知諸侯十二飯天子十五飯也。五祀
 外神不可已私喪久廢其祭。若當祭之時
 而天子崩則止而不行。俟殯訖乃祭。然其禮
 則殺矣。侑勸也。尸入迎尸而入坐也。三飯不
 侑者。尸三飯告飽則止。祝更不勸侑其食。使
 滿足當飯之數也。醕。食畢而以酒漱口也。說
 見曲禮。按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酌尸。
 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
 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今云酌不酢者。無酢
 主人以下等事也。此是言殯後祭五祀之禮。
 又言自啓殯往葬及葬畢反哭。其間亦不祭
 五祀。直待葬後乃祭。其禮又不同。蓋葬後哀
 稍殺。漸向吉。故祝侑尸。食至十五飯。攝主酌
 尸。尸飲卒。爵而酢攝主。攝主飲畢。酌而獻祝。
 祝受而飲畢則止。無獻佐食以下
 之事故。故云祝畢獻而已已止也。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

比。及也。曾子所問如此。孔子曰。廢。又言自薨。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皆帥。循天子之禮者。謂諸侯既殯而祭。社稷。或五祀者。亦如天子。殯後祭。五祀之禮也。其葬後而祭。社稷。五祀者。亦如天子。葬後祭。五祀之禮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饗豆

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聲孔子曰九
 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大人
 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二年之喪齊
 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
 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酌不
 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緦室
 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
 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此言大夫宗廟之祭外喪在大門之外也。三
飯不侑。醕不酢。說見上章。大功酢而已者。大
功服輕。祭禮稍備。十一飯之後。主人酌酒。醕
尸。尸酢。主人即止也。室中之事者。凡尸在室
之奧。祝在室中北。廂南面。佐食在室中。尸西
北。向。但主人主婦及賓獻尸及祝佐食等。三
人畢則止也。若平常之祭。十一飯畢。主人酌
尸。尸卒。爵酢。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畢。次主
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又獻祝及佐食畢。次
賓長獻尸。尸得賓長獻爵則止不舉。蓋奠其
爵于薦之左也。待致爵之後。尸乃舉爵。今以
喪服殺禮。故止於賓之獻也。士卑於大夫。雖
總服亦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謂如妻之父
母。母之兄弟姊妹。已雖有服而已。所祭者與
之無服。則可祭也。○今按致爵之禮。賓獻尸
三爵而止。尸止爵之後。執事者為主人設席。

于戶內。主婦酌爵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主人卒立爵拜。主婦答拜。受爵以酌而酢。執爵拜。主人答合拜。主人降洗爵以酌而致于主婦。主婦之席在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而更爵自酌以酢。此所謂致爵也。祭統曰。酢必易爵。詳見持牲饋食禮。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群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練。小祥也。旅。衆也。群立。旅行。言及他事。則為忘哀。況於弔乎。先王因人情而制禮。隨其哀。

樂之情。皆有以飾之。苴。衰。經。杖。為至痛飾也。居重喪而弔哭於人。哀彼則忘吾親。哀在親則弔為矯偽矣。非虛而何。曾子既聞夫子此言矣。而檀弓篇乃記其以喪母之齊衰而往哭於子張。得非好事者為之辭歟。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君重親輕以義斷恩也。若君服在身。忽遭親喪。則不敢為親制服。初死尚不得成服。終可行除服之禮乎。此所以雖過時而不除也。殷祭。盛祭也。君服除乃得為親行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以其禮大。故曰殷也。假如此月除君服。即次月行小祥之祭。又次月行大祥之祭。若親喪小祥後方遭君喪。則他時君服除後。惟行大祥祭也。然此皆謂適子主祭而居官者。若庶子居官而行君服。適子在家。自依時行親喪之禮。他日庶子雖除君服。無追祭矣。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

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

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

不祭禮也。

曾子之意以為適子仕者除君服後猶得追祭二祥。庶子仕者雖除君服不復追祭。是終身不除父母之喪矣。可乎。孔子言先王制禮各有時節。過時不復追舉禮也。今不追除服者。不是不能除也。患其踰越聖人之禮制也。且如四時之祭。當春祭時或以事故阻廢。至夏則惟行夏時之祭。不復追補春祭矣。故過時不祭。禮之常也。惟禘祫大事則不然。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

殷盛之事。謂朔望及薦新之奠也。君有此事。則往適君所。朝夕則不往哭。

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啓。啓殯也。歸哭。哭親喪也。反送君。復往送君之葬也。此二節皆對言君親之喪。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父母喪有殷事。則來歸家。朝夕亦恒在君所也。若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反送父母之葬也。下文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亦與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互推之。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室老家相之長也。室老子孫行事者。以大夫士在君所殷事之時。或朝夕恒在君所。則親喪朝夕之奠有缺。然奠不可廢也。大夫尊。故使室老攝行其事。士卑。則子孫攝也。內子。卿大夫之適妻也。為夫之君。如為舅。姑服齊衰。故殷事亦之君所。

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唯天子稱

天以誅之。諸侯相誅，非禮也。

誅之為言累也。累舉其平生實行為誅而定其謚以稱之也。稱天以誅之者，天子之尊無

二。惟天在其上，故假天以稱之也。人君之事多稱天，不獨誅也。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禩

禩

從。君夢，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

禩從聲去

供殯服，則子麻，弁經，䟽衰，菲杖。

扶畏反

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兔。

問

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

一節也。

曾子問國君以事出疆。必為三年之戒。備恐未得。即返也。於是。以親身之棺。隨行。慮或死於外也。若死於外。則入之禮如何。孔子言於時。大斂之後。主人從柩而歸。則其國有司供主人殯時所著之服。謂布深衣。首經。散帶。垂也。此時。主人從柩在路。未成服。惟著麻弁。經。疏衰。而薦屨。且杖也。麻弁。布弁也。布弁之上。加環。經也。柩入之時。毀殯宮門。西邊墻而入。其處空。故謂之闕。非門闕之闕也。升自西階者。以柩從外來。有似賓客。故就客階而升也。如小斂而歸。則子首不麻。弁身不疏衰。惟首著兔布。身著布深衣也。入自門。升自阼階者。以親未入棺。猶以事生之禮事之也。凡君與大夫及士之卒於外者。其禮皆一等。無異。

制。故云
一節也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去聲。聞父母之
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窆而歸。不
俟子。

遂。遂送君柩也。既窆而歸。下棺即歸也。不俟子。不待孝子返而已先返也。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
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窆。改服而
往。

遂遂送親柩也。既窆之後。改服而往者。雜記云。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柩。此時孝子首著免。乃去免而插髮。徒跣布深衣。而往。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君也。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去聲介子某薦其常事。

士特牲。大夫少牢。上牲。少牢也。庶子既為大夫。當用上牲。然必往就宗子家而祭者。以廟在宗子家也。孝子。宗子也。介子。庶子也。不曰庶而曰介者。庶子卑賤之稱。介則副貳之義。

亦貴貴之道也。薦其常事者。薦其歲之常事也。

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其使介子其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虛規

反。祭不配。

介子非當主祭者。故謂之攝主。其禮畧於宗子者。有五焉。若以祭禮先後之次言之。當云不配。不綏。祭不假。不旅。不厭祭。今倒言之者。舊說攝主非正。故逆陳以見義。亦或記者之誤。與今依次釋之。不配者。祭禮初行。尸未入之時。祝告神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

于皇祖伯某。以其妃配其氏。如姜氏子氏之類。今攝主不敢備禮。但言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不言以其妃配也。不綏祭者。綏字當從周禮。作隋。滅毀之名也。尸與主人俱有隋祭。主人減黍稷。牢肉而祭之於豆間。尸則取菹及黍稷。肺而祭於豆間。所謂隋祭也。今尸自隋祭。主人是攝主。故不隋祭也。不假者。假字當作嘏。福慶之辭也。尸十一飯訖。主人酌尸。尸酌主人。畢命祝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主人再拜稽首。今亦以避正主。故不嘏也。不旅。不旅酬也。詳見前章。不厭祭者。厭是饜飮之義。謂神之歆享也。厭有陰有陽。陰厭者。迎尸之前。祝酌奠訖。為主人釋辭於神。勉其歆享。此時在室與陰靜之處。故云陰厭也。陽厭者。尸謏

之後。佐食徹尸之薦俎。設於西北隅。得戶明
白之處。故曰陽厭。制禮之意。不知神之所在
於彼乎。於此乎。皆庶幾其事之而厭。飲也。此
言不厭。祭不為陽厭也。以先後之次知之。

布奠於賓。賓奠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

于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其

辭。

主人酬賓之時。賓在西廂東面。主人布此奠
爵於賓俎之北。賓坐取此爵而奠於俎之南。
不舉之以酬兄弟。此即不旅之事。若宗子主
祭。則凡助祭之賓。各歸之以俎肉。今攝主。故
不歸俎肉於賓也。非但祭不備禮。其將祭之
初。告賓之辭亦異。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

不得親祭。故使其執其常事。使其告也。故云
使其辭。宗兄宗弟者。於此攝主為兄。或為弟
也。若尊卑不等。或是祖父之列。或
是子孫之列。則但謂之宗子矣。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
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
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以
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
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子游
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

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宗子無罪而去國。則廟主隨行矣。若有罪去國。廟雖存。庶子卑賤無爵。不得於廟行祭禮。但當祭之時。即望墓為壇以祭也。若宗子死。則庶子告於墓而後祭於其家。亦不敢稱孝子。其但稱子某而已。又非有爵者稱介子某之比也。身沒而已者。庶子身死。其子則庶子之適子。祭禩之時。可稱孝也。子游之門人有庶子祭者。皆用此禮。是順古義也。今世俗庶子之祭者。不能先求古人制禮之義。而率意行之。祇見其誣罔而已。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

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
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
而無尸。是殤之也。

曾子之意疑立尸而祭無益死者。故問祭時
必合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蓋祭初陰厭尸
猶未入。祭終而陽厭在尸既起之後。是厭祭
無尸也。孔子言成人威儀具備。必有尸以象
神之威儀。所以祭成人之喪者。必有尸也。尸
必以孫。以昭穆之位同也。取於同姓。亦謂孫
之等列也。祭殤者不立尸而厭祭。以其年幼
少未能有成人之威儀。不足可象。故不立尸
也。若祭成人而無
尸。是以殤待之矣。

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
 不祔^備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
 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
 特牲。祭殤不舉。無所^祈俎。無玄酒。不
 告利成。是謂陰厭。

孔子言祭殤之禮。有厭於幽。陰者。有厭於陽。
 明者。蓋適殤則陰。厭於祭之始。庶殤則陽。厭
 於祭之終。非兼之也。曾子不悟。其指。乃問云。
 祭殤之禮。畧而不備。何以始末一祭之間。有
 此兩厭也。孔子言。雖是宗子。死在殤之年。無
 為人父之道。庶子不得代為之後。其族人中

有與之為兄弟者代之而主其祭之禮。其
卒哭成事以後為吉祭。祭殤本用特豚。今亦
從成人之禮用特牲者以其為宗子故也。祭
有尸則佐食舉肺脊以授尸。祭而食之。今無
尸故不舉肺脊也。凡尸食之餘歸之。所俎所
敬也。主人敬尸而設此俎。今無所俎以無尸
故也。玄酒水也。太古無酒之時以水行禮。後
王祭則設之。重古道也。今祭殤禮畧。故無玄
酒也。不告利成者利猶養也。謂共養之禮已
成也。常祭主人事尸禮畢出立戶外。則祝東
面告利成。遂導尸以出。今亦以無尸廢此禮。
是謂陰厭云者以其在祖廟之奧。陰暗之處
也。厭之

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

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

凡殯非宗子之殯也。無後者謂庶子之無子孫者也。此二者若是宗子大功內親則於宗子家祖廟祭之。必當室中西北隅得戶之明白處。其尊則設于東房。是謂陽厭也。

曾子問曰。葬引柩

去

至于壙。

古鄧反

日有

食之。則有變乎。且不否乎。孔子曰。昔

者吾從老聃貪助葬於巷黨及壙。日

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

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曰禮也。反葬

而丘問之曰夫樞不可以反者也日
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速則豈如
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
逮日而舍去聲奠大夫使去聲見日而行
逮日而舍夫樞不蚤出不莫暮宿見
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
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
子行禮不以人之親尸占疢反患吾聞

諸老聘云

恒道也。有變變常禮乎。且不乎不變常禮乎。極北向而出。道右則道之東也。聽變聽日食之變動也。明反曰光復常也。舍奠晚止舍而設奠於行主也。安知其不見星。謂日食既而星見則昏暗中恐有燕慝也。疢病也。不以人之親疢患謂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也。

曾子問曰。為去聲君使去聲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

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

復，死而招魂復魄也。公館，公家所造之館也。與及也。公所為謂公所命，停客之處，即是卿大夫之館，但有公命，故謂之公館也。一說，公所為謂君所作，離宮別館也。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塗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

八歲至十一為下殤。土周。聖周也。說見檀弓。成人則葬於墓。此葬于園圃之中。輿猶抗也。機者。輿尸之具。木為之。狀如牀而無脚。以繩橫直維繫之。抗舉而往。聖周之所。棺斂而葬之。塗近故也。曾子言。今世禮變。皆棺斂。下殤於家而葬之於墓。則塗遠矣。其葬也。如之何。問既不用輿機。則當用人舉棺以往乎。為當用車載棺而往乎。然此謂大夫之下殤。及士庶人之中下殤耳。若大夫之適長殤。中殤有遣車者。亦不與機而葬也。

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去聲。下衣棺同。斂於宮中。史佚曰。吾

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史佚。周初良史也。墓遠不葬於園也。言於周公。言猶問也。周公曰。豈不可者。謂何為不可也。召公述周公之言。告佚。佚於是。用棺衣棺。歛於宮中。是此禮之變。始於史佚也。舊註以豈為句者非。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

出舍去聲於公館以待事禮也

受宿受君命而宿齊戒也。齊衰內喪大門內齊衰服之喪也。待事待祭事畢然後歸哭也。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

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尸服死者之上服。今為君尸而弁冕者弁士之爵弁也。以君之先世或有為大夫士者故尸亦當弁或冕也。出而卿大夫士遇之則下車。尸式以答之。必有前驅者尸出則先驅辟

開行人也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

無辟避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

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

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

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

無辟。謂君使則行。無敢辭辟也。此禮當然歟。抑當初有司逼遣之歟。夏之禮親喪既殯。即

致還其事於君。殷禮則葬後乃致其事。君子指人君也。臣遭父母之喪而君許其致事。是

不奪人喪親之心也。雖君有命而不忍違離喪次。是不可奪其喪親之孝也。

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

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去聲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魯公卒哭而從金革之事。以徐戎之難。東郊不開。不得已而征之。是有為為之也。今人居三年之喪。而用兵以逐攻取之利者。吾不知其為何禮也。蓋甚非之。辭一說利為例。言無故而以三年之喪。從伯禽之例。以用兵者。甚非也。

文王世子第八

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

鳴而衣去聲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樹

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

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

暮。又至。亦如之。

內豎。內庭之小臣。御。是直日者。世子朝。父母惟朝夕。二禮。今文王日三。聖人過人之行也。

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

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

復。初食上聲。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

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

後退。

不安節。謂有疾不能循其起居飲食之常時也。食上進膳於親也。在察也。食下食畢而徹也。問所膳。問所食之多寡也。未猶勿也。原。再也。謂所食之餘不可再進也。

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

疾。武王不說。脫冠帶而養。去聲文王一

飯。上聲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

二日。乃間。

不敢有加。不可踰越父之所行也。○ 蹠曰。病重之時。病恒在身。無少間。空隙。病今既損。不恒在身。其間有空隙。故謂病瘳為間也。

文王謂武王曰。女

汝

何夢矣。武王對

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

文王疾瘳之後。武王乃得安寢。故問其何夢。
武王對云。夢天帝言。與我九齡。齡字從齒。齒
之異名也。故言年齡。又言年齒。其義一也。大
戴禮云。男八月生齒。八歲而亂。齒是人壽之
數也。然數之脩短。稟氣於有生之初。文王雖
愛其子。豈能減已之年。而益之哉。好事者為
之辭。而不究其理。讀記者
信其說。而莫之敢議也。

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去踐阼而
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
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
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文

王之爲世子也。

石梁王氏曰。文王之爲世子也。一句衍文。劉氏曰。成王幼弱。雖已居阼。爲天子。而未能行。阼之事。書曰。小子同。未。在。位。亦言其雖已在位。與未。在。位。同也。故周公以冢宰攝政。相助成王。踐履其臨阼之事。而治天下。以幼年即尊位。而不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何以治天下哉。故周公舉世子事君親長上之法。以教伯禽。使日夕與成王遊處。俾其有所視效也。其或成王出入起居之間。有愆于禮法者。則撻伯禽以責其不能盡事君之道。所以警教成王而示之以爲世子之道也。然伯禽所行。即文王所行。世子之道。文王所行。乃諸侯世子之禮。故曰。文王之爲世子也。言伯禽所行。非王世子之禮也。

凡學

四學字皆音效

世子及與子士必時。春夏

學干戈。秋冬學羽籥。昆首於東序。

學教也。士即王制所謂司徒論俊選而升於學之士也。必時四時各有所教也。干盾也。捍兵難之器。戈。句予戟也。羽。翟雉之羽也。籥。笛之屬也。四物皆舞者所執。干戈為武舞。故於陽氣發動之時教之。示有事也。羽籥為文舞。故於陰氣凝寂之時教之。示安靜也。東序。大也。學也。

小樂正學

二學字皆音效

干。大胥贊之。籥師

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

四人皆樂官之屬。贊相助之也。胥即大胥也。南。南夷之樂也。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明堂位又云。任。南蠻之樂也。周禮。旌人教國子。南夷樂之時。大胥則擊鼓以節其音曲。故云胥鼓南也。先王作樂至矣。盛矣。而猶以遠方蠻夷之樂教人者。所以示興圖之無外。異類之咸賓。奏之宗廟之中。侈其盛也。獨舉南樂。則餘三方皆教習可知。

春誦夏弦。大師詔之。鼓。胥宗。秋學。字如禮。

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胥宗。書在上。庠。

誦口誦歌樂之篇章也。弦以琴瑟播被詩章之音節也。皆太師詔教之。瞽宗殷學名。上庠。虞學名。周有天下。兼立虞夏殷周之學也。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

祭是一事。養老乞言是一事。合語是一事。故以凡言之。養老乞言。謂行養老之禮之時。因乞善言之可行者於此老人也。合語。謂祭及養老與鄉射鄉飲大射燕射之禮。至旅酬之時。皆得言說先王之法。合會義理而相告語也。其間各有威儀容節。皆須小樂正詔教之於東序之中。

大樂正學效舞干戚語說如命乞言

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戚斧也。大樂正教世子及士以舞干戚之容節及合語之說與乞言之禮。此三者皆大樂

正授之以篇章之數。於是大司成之官於東序而論說此受教者義理之淺深才能之優

也劣也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平三席

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

席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三席所謂函文也。相對遠近如此。取其便於咨問。問終則却

就後席背負牆壁而坐。以避後來問事之人。其問事之時。尊者有教而已。猶未達則必待其言盡。然後更問。若陳列未竟。則不敢先問。以參錯尊者之言也。

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官。掌教詩書禮樂之官也。若春誦夏弦。則太師釋奠。教干戈。則小樂正及樂師釋奠也。秋學禮。冬讀書。則其官亦如之。釋奠者。但奠置所祭之物而已。無尸。無食飲。酬酢等事。所以若此者。以其主於行禮。非報功也。先師。謂前代明習此事之師也。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

行事必以幣。

諸侯初受封。天子命之教。於是立學。所謂始立學也。立學事重。故釋奠于先聖先師。四時之教常事耳。故惟釋奠于先師而不及先聖也。行事謂行釋奠之事。必以幣。必奠幣為禮也。始立學而行釋奠之禮。則用幣。四時常奠不用幣也。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凡

大合樂必遂養老。

凡行釋奠之禮。必有合樂之事。若國有凶喪之故。則雖釋奠不合樂也。常事合樂不行養老之禮。惟大合樂之時。人君視學必養老也。舊說合者。謂若本國無先聖先師。則合祭鄰

國之先聖先師。本國故有先聖先師。如魯有孔顏之類。則不合祭鄰國之先聖先師也。未
知是
否

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
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
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
其序。謂之郊人。遠去聲之。於成均。以及
取爵於上尊也。

語于郊者。論辨學士。才能於郊學之中也。有
賢德者。則錄取之。有才能者。則收斂之。道德

為先。事功次之。言語又次之。曲藝。一曲之藝。小小技能。若醫卜之屬。誓戒謹也。學士中或無德無事無言之可取。而有此曲藝之人。欲投試考課者。皆卻之。使退而謹習所能。以待後次。再語之時。乃考評之也。三而一有者。謂此曲藝之人。舉說三事。而一事有可善者。乃進其等。即於其同等之中。拔而升進之也。然猶必使之於同輩中。以所能高下為次序。使不混其優劣也。如此之人。但止目之曰郊人。非俊選之比也。以非士類。故踈遠之。成均。五帝大學之名。天子設四代之學。上尊堂上之酒尊也。若天子飲酒於成均之學宮。此郊人雖賤。亦得取爵於堂上之尊。以相旅勸焉。所以榮之也。人字之字。均字皆句絕。

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

不舞。不授器。乃退儻于東序。一獻無
介語可也。教世子。

立學之初。未有禮樂之器。及其制作之成。塗
爨既畢。即用幣于先聖先師。以告此器之成。
繼又釋菜以告此器之將用也。凡祭祀用樂
舞者。則授舞者以所執之器。如干戈羽籥之
類。今此釋菜禮輕。既不用舞。故不授舞器也。
諸侯有功德者。亦得立異代之學。東序夏制
也。與虞庠相對。東序在東。虞庠在西。乃退儻
于東序者。謂釋菜在虞庠之中。禮畢。乃從虞
庠而退。儻禮其實於東序之中。其禮既殺。惟
行一獻。無介無語於禮亦可也。此以上雖不
專是教世子之事。然以教世子為主。故以此
句總結上文。石梁王氏曰。三字亦衍文。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
內也。禮所以脩外也。禮樂交錯於中。
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
文。

脩內者。消融其邪慝之蘊。脩外者。陶成其恭
肅之儀。禮之脩達於中。樂之脩達於外。所謂
交錯於中也。有諸中必形諸外。故其成也懌。
此懌字與魯論不亦說乎之說相似。既有恭
敬之實德。又有溫潤文雅
之氣象。禮樂之教大矣。

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

臣之道也。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
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
去聲而審喻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
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
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
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
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
設四輔及三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

能也。

養者長而成之之謂。審喻詳審言之使通曉也。前後以行止少言出入。以居處言慎其身使使之謹守其身也。師保疑丞。四輔也。一說前疑後丞。左輔右弼為四輔。四輔與三公不必其全備。惟擇其一可稱職者。惟其人以上皆記文。語言也。語使以能也。一句是記者釋之之辭。朱子曰。師保疑丞。疑字曉不得。想止是有疑即問他之意。

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

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

君子曰德。此德是指世子之德。世子之德有成。則教道尊嚴而無敢慢易者。故凡居官守

者皆以正自處。官正而國治。世子為君之謂也。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為之。況于迂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為之。

前言周公相踐阼而治。此缺相字。而下文又有周公踐阼之言。皆記者之失也。以世子之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子法於伯禽而教成王。是迂曲其事也。人臣殺身為國。猶尚為

之。今周公不過迂曲其身之所行。以成君之善。宜乎優為之也。○劉氏曰。書蔡仲之命曰。惟周公位冢宰。攝行踐阼之政。此言攝政踐阼而治。是以冢宰攝行踐阼之政。非謂攝居天子之位也。孔子言周公舉世子法於伯禽者。非自教其子。蓋示法以善成王也。吾聞古人言為人臣者。殺身而有益於君。猶且為之。况止迂其身以善其君乎。此大人正己而物正之事。周公大聖人也。故優為之。

是故知為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知為人臣。然後可以為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蒞阼。以為世

子則無為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
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
君臣長幼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
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
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世子
不可不慎也。

武王既崩，則成王無父。雖年幼未知君道，若以之為世子，則無為子之處矣。故云以為世子則無為也。君於世子以親言，則是父以尊言，則是君。能盡君父之道，以教其子，然後可。

以保有天下之大。不然。則他日
為子者不克負荷矣。可不慎乎。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
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
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
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眾知父子之
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
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眾著於君
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

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為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音效下之為父子焉。學二學同之為君臣焉。學之為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

一物一事也。與國人齒讓之一事也。二善。謂衆人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君我君臨乎。

我也。世子與同學之人讓齒。其不知禮者見之而疑。其知禮者從而曉之曰。父在之時。常執謙卑。不敢居人之前。其禮當如此也。如此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其三皆此意。學之。教之也。語。古語也。樂正主世子詩書之業。父師主於成就其德行。一有書作一人。謂世子也。世子有大善。則萬邦皆正矣。

周公踐阼

石梁王氏曰。此當為衍文。○劉氏曰。此四字說者以下文更端。故著此以結上文。周公相踐阼之事。然因其缺一相字。遂啓明堂位。周公踐天子位之說。其後馴致新莽居攝篡漢之禍。實此語基之。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庶子。司馬之屬官。正於公族。為政於公族也。周禮庶子掌國子之倅。倅。副貳也。國子是公

卿大夫士之子。則貳其父者也。

其朝于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

內朝。路寢之庭也。言公族之人若朝見於公之內朝。則立於西方而面向東。尊者在北。以次而南。然既均為同姓之臣。則一以昭穆之長幼為序。父兄雖賤必居上。子弟雖貴必處

也下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為之。

外朝路寢門外之朝也。若公族朝見於外朝。與異姓之臣雜列。則以官之高卑為次序。不序年齒也。司士亦司馬之屬。主為朝見之位次者。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

宗人之官。掌禮及宗廟中授百官以職事者。以爵隨其爵之尊卑。貴者在。前。賤者在。後也。以官隨其官之職。掌使各供其事也。

其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

登。自堂下而升堂上也。餼。食尸之餘也。尸出。宗人使嗣子及長兄弟升堂相對而餼也。以特牲禮次序言之。先時祝酌爵解奠于鉶南。俟主人獻內兄弟畢。長兄弟及眾賓長為加爵之後。宗人使嗣子飲鉶南之奠爵。嗣子盥而入拜。尸執此奠爵。嗣子進受。復位而拜。尸答拜。嗣子飲畢拜尸。尸又答拜。所謂受爵也。嗣子又舉所奠爵洗而酌之。以入獻尸。尸拜而受。嗣子答拜。所謂獻也。無筭爵之後。禮畢尸出。乃餼。此三事者。受爵在先。獻次之。餼最在後。今言餼獻受爵。以重在餼。故逆言之歟。上。嗣適子之長者為最上也。此謂士禮。大夫之。嗣無此禮者。避君也。故少牢禮無嗣子舉奠之文。

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

庶子治公族朝內朝之禮。雖有三命之貴。而其位次不敢踰越無爵之父兄而居其上。即上章所言臣有貴者以齒也。○疏曰。若非內朝其餘會聚則一命齒于鄉里。謂一命尚卑。若與鄉里長宿燕食則猶計年也。再命齒于父族。謂再命漸尊不復與鄉里計年。唯官高在上。但父族為重。猶計年為列也。三命不齒。謂三命大貴則亦不復與父族計年。燕會則別席獨坐在賓之東矣。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益以為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

此謂君喪而庶子治其禮事。大事喪事也。臣為君皆斬衰。然衰制雖同而升數之多寡則各依本親。庶子序列位次。則辨其本服之精。麤使衰麤者在前。衰精者在後。非但公喪如此。公族之內有相為服者亦然。蓋亦是庶子序其精麤先後之次也。以次主人者。謂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亦必次於主人之下。使主人在上為喪主也。

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為賓。膳宰為主。人。公與父兄齒。族食。世降一等。

公與族人燕食。亦庶子掌其禮。族人雖眾。其初一人之身也。豈可以賓客之道外之。故以異姓一人為賓。而使膳宰為主。與之抗禮。酬酢。君尊而賓不敢敵也。君雖尊而與父兄列。

位序尊卑之齒者。篤親親之道也。族食與族人燕食也。世降一等。謂族人既有親踈。則燕食亦隨世降殺也。○疏曰。假令本是齊衰一年四會食。若大功則一年三會食。小功則一年再會食。總麻則一年一會食。是世降一等也。

其在軍。則守於公禴。

禴。當讀作桃。○公禴。謂遷主載在齊車。隨公出行者也。庶子官既從在軍。故守衛此齊車之行主也。

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廟。諸父守

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上章專言出軍則此出疆之政。蓋朝覲會同之事也。無事者謂不從行及無職守之人也。

公宮。總言公之宗廟宮室也。正室。公族之為卿大夫士者之適子也。太廟。太祖之廟也。諸

父。公之伯父叔父也。宮。以廟言。室。以居言。貴宮。尊廟也。貴室。路寢也。下宮下室。則是親廟

與燕寢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聲去

取聲。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

諸侯五廟。始封之君為太祖。百世不遷。此下親盡則迺遷。此言五廟之孫。是始封之君即

五世祖。故云祖廟未毀。未適遷也。此孫雖無祿仕。然冠昏必告于君。死必赴。練祥之祭。必告者。以其親未盡也。

族之相為聲也。宜弔不弔。宜免問不

免。有司罰之。至于贈。反芳鳳。賻附承。贈

舍。聲皆正焉。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親盡。祖免而已。祖免。說見前篇。六世以徃。弔而已矣。當弔而不

弔。當免而不免。皆為廢禮。故有司者罰之。所以肅禮教也。贈以車馬。賻以貨財。舍以珠玉。

祿以衣服。四者總謂之贈。隨其親疎。各有正禮。庶子官治之。有司即庶子也。

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

則織箴劓之堯亦告鞠于甸人公族

無官刑

磬懸縊殺之也左傳室如縣磬皇氏云如縣樂器之落也甸人掌郊野之官為之隱故不

於市朝其刑罪之當織刺劓割之時亦鞠讀刑法之書於甸人之官也漢書每云鞠獄鞠

盡也推審罪狀令無餘蘊然後讀其所犯罪狀之書而刑之無官刑者不絕其類也

獄成有司讞魚列于公其死罪則曰

其之罪在大辟亦其刑罪則曰其

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為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獄成謂所犯之事訊問已得情實也。獻議刑也。殺牲盛饌曰舉。素服不舉為之變其常禮。示憫惻也。如其親疎之倫而不為弔服者以不親往故也。但居外不聽樂及賻贈之類仍

依親疎之等耳。親哭之者為位于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天子諸侯絕旁親。故知此言無服。是不為弔服。

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為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餼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

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

絶介也。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

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

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

讓道達矣。

此以下覆解前章庶子正公族以下諸事。內

親謂親之故進之於內也。明公父子昭穆不可

紊也。體異姓。體貌異姓之臣也。崇德德之尊

者爵必尊也。尊賢惟賢者能以仁事也。上嗣繼

祖者也。故為尊祖之道。服之輕重本於屬之

親疎。親疎之倫不可易奪也。燕食主於親親。

以齒相序所以達孝弟之道也。親親施於生者。宜有降殺之等。孝愛施於死者。宜有深遠之思。君臣之道以輕重言讓。道則以貴賤言也。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乃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吊。臨字如賻。贈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衆鄉去聲方矣。

人君任官本無親疎之間。顧賢否何如耳。親盡而賢亦必任之。今親未盡而已在庶人之

列。是。以。其。無。能。故。賤。之。也。族。人。有。喪。君。必。敬
謹。其。弔。臨。賻。贈。之。禮。者。是。皆。和。睦。友。愛。族。人
之。道。也。鄉。方。所。向。之
方。謂。皆。知。趨。禮。教。也。

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
所以體百姓也。刑于隱者。不與國人
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
廟。為去聲忝。祖遠去聲之也。素服居外。不
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
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

正術猶言常法也。公族之有罪者。雖是君之親。然亦必在五刑之例。而不赦者。是不以私親而干犯有司之正法也。所以然者。以立法無二制。當與百姓一體斷決也。與猶許也。刑于甸師隱僻之處者。是不許國人見而謀度吾兄弟之過惡也。刑已當罪而猶私喪之者。以骨肉之親。雖陷刑戮。無斷絕之理也。受官刑者。絕生理。故謂之腐刑。如木之朽腐。無發生也。此刑不及公族。不忍翦絕其生生之類耳。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眾也。眾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

天子視學之日。初明之時。學中擊鼓以徵召
學士。蓋警動衆聽使早至也。凡物以初爲大。
末爲小。故以大所爲初明也。有司教詩書禮
樂之官也。與舉秩常節禮也。卒事反命。謂釋
奠事畢復命于天子也。

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

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

天子視學在虞庠之中。事畢反國。明日乃之
東序而養老。始謂始初立學之時也。若非始
立學則無釋奠先老之禮。先老先世之爲三
老五更者也。三老五更各一人。群老無定數。
蔡邕云。更當爲叟。三老三人。五更五人。未
知是否。然皆年老更事致仕者。舊說取象三辰

五
星

適饌省

反息

井醴

養老之珍具。遂發咏

焉。退脩之以孝養聲也。

設席位畢。天子親至陳饌之處。省視醴酒。及養老珍羞之具。省具畢。出迎三老五更。將入門。遂作樂聲。發其歌咏。以延進之。老更既入。即西階下之位。天子乃退而酌醴以獻之。是脩行孝養之道也。

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

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

之大者也。

反。反席也。老更受獻畢皆立於西階下東面，今皆反升就席乃使樂工登堂歌清廟之詩以樂之。歌畢至旅酬時談說善道以成就天子養老之禮也。其所言說者皆是講明父子君臣長幼之道理。集合清廟詩中所咏文王道德之音聲皆德之極致。禮之大者也。

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達有神。

興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

而上下之義行矣。

下管象者。堂下以管奏象舞之曲也。舞大武者。庭中舞大武之舞也。象是文王之舞。周頌

維清乃象舞之樂歌。武則大武之樂歌也。武
頌言勝殷。遺劉維清不言征伐。則象武決非
武舞矣。註疏以文王武王之舞皆名為象。維
清象舞為文王。下管象為武王。其意蓋謂清
廟與管象若皆為文王。不應有上下之別。殊
不知古樂歌者在上。匏竹在下。凡以人歌者
皆曰升歌。亦曰登歌。以管奏者皆曰下管。周
禮大師帥瞽登歌。下管奏樂器。書言下管。鼗
鼓是也。清廟以人歌之。自宜升象以管奏之。
自宜下。凡樂皆有堂上堂下之奏也。此嚴氏
之說。足以正舊說之非。故今從之。夫合眾以
事。謂大會眾學士以行此養老之事。而樂之
所感。足以通達神明。興起德性也。一說周道
之四達。以有神明相之。周家之興起。以世世
脩德。皆可於樂中見之。上言父子君臣長幼
之道。此言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而上下之

義行則先王養以老之禮。豈苟為虛文而已哉。

有司告以樂。闕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以養老幼于東序。終之以仁也。

闕終也。此時畿內之諸侯及鄉遂之吏皆與禮席。天子使其反國各行養老之禮。是天子之仁恩始于一處而終皆徧及也。○馮氏曰。石梁先生生於此。經塗去幼字。今按疏有其義。而鄭註無養幼之文。疑是訛本攬入一字。

是故聖人之記祀事也。慮之以大愛之。

以敬。行之以。曲。脩之以。孝。養。去。紀之。
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事。
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
大。事。必。慎。其。始。終。而。衆。安。得。不。喻。焉。
允。悅。命。曰。念。始。典。于。學。

虞夏商周皆有養老之禮。後王養老亦皆記
序前代之事也。人道莫大於孝弟。慮之以大
者。謂謀慮此孝弟之大道而推行之也。愛敬
者。具之事。行禮。親迎。肅之也。孝養。獻醴也。紀
義。既歌而語也。終仁。令侯國行之也。一事之
中人。皆知其衆德之全備者。以其慎終如始

也。如此則衆安得不喻曉乎。養老之禮行於學。又因終始之義。故引說命以結之也。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容。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

世子之記。古者教世子之禮篇也。不滿容。不能克其儀觀之美也。此節約言之。以見文王武王為世子之異於常人也。文王朝王季日三。此朝夕而已。文王行不能正履。此色憂而

已。石梁王氏曰。古世子之禮亡。此餘其記之一節。小戴以附篇末。

朝夕之食上聲世子必在視寒煖之

節。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

宰。然後退。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

側皆玄而養去聲

羞。品味也。必知所進。必知親所食也。命膳宰。即篇首所命之言也。養疾者。衣齊玄之服。即齊時所著玄冠緇布衣裳。則貴賤異制。謂之玄端服也。

膳宰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

之嘗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嘗饌寡世
子亦不能飽以至於復初然後亦復
初。

善猶多也。不能飽以視武王之亦一亦再又
異矣。此篇首言文王武王為世子之事故篇
終舉記之言
以終之云

禮記卷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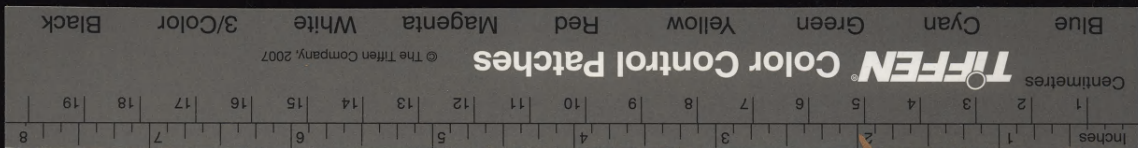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善本

甲 登記號：029229

一九 年 月 日。

浙江圖書館藏



浙東圖書館藏

